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因公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半数监事推举的监事朱炜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第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进行慈善捐赠对公司形象是有利的，是有必要的。

第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第十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四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六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第十九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906,632.72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18,02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848,000.9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84,800.10 元，并扣除支付的 2019 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 130,544,190.1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9,656,228.95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505,750.82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拟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175,736,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1,088,380.36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17,370.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吕瑛群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参加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皇甫滢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注册会计师，2011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1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23 年
	皇甫滢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10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五届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37.9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0 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8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8,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0	EAST WEST BANK(USA)	11,000.00
合计		379,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与银行合作及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的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37.9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永强”）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以下称“美国永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鉴于本次拟被担保公司美国永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 826 室

注册资本：3,905 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强总资产为 71,045.1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3,531.53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870.8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180.42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YOTRIO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主营业务：户外家具贸易。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永强总资产为 36,391.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755.49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641.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74.09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美国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其中为香港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为美国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3、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期。

四、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本次拟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2,895.48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授权担保金额为 3,500 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后在不超过 5 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

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前次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总金额为 6,8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已到期金额为 4,178 万元，尚未到期金额为 2,717 万元。各项理财业务均正常履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本项授权行使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含本金及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投资额度不超过 4.7 亿元(含本金及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7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述理财业务均已收回。各项业务均正常履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各项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证券同意浙江永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5:30-17:3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副董事长谢建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建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做好会务安排，拟参加见面会的投资者请于 5 月 8 日前通过电话 0576-85956868 进行登记。

五、请来访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参加会议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书》，披露并报备当天交流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